

其他事項說明

「供獸醫師（佐）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 部分規定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聯絡人：朱技正
- （四）電話：02-33436423
- （五）傳真：02-23047055
- （六）電子郵件：chu7@aphi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本案未做重大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共接獲建議修正意見3則，經評估，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依臨床實際應用之鹽類型態修正4項眼用製劑之藥品成分欄位，具合理性，予以採納；另建議增列「OFLOXACIN耳用劑型」品項，因未符動物保護法第4條旨意，不予採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針對「CASPOFUNGIN ACETATE注射劑型」邀集專家研議使用範圍及適應症，並加註為第二線或後線用藥，將提送下次審查會議討論。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案無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案係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衛生福利部代表組成專案評估小組，並聘請藥理、獸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於114年8月21日召開「獸醫師臨床用藥評估審查會議」，針對獸醫師機構與團體提案新增之藥品進行專業審議，經共同評估後，同意修訂。